

，願予積極支助，故本所前途，十分樂觀。

李學長孟遲代段學長品莊報告：電子研究所籌建經過情形，現雖已完竣，計共用去新臺幣三百一十四萬餘元，除同學捐得二百萬元，美援款一百萬元外，尚不足十四萬餘元，如何支應，請各位學長提供寶貴意見（另附報告書一份）

方總幹事開啓報告：

一、侯故學長家源先生逝世三週年即將屆臨，准土木工程學會來函，擬會同舉行紀念，應如何進行，請各位學長提供寶貴意見，俾便遵循。

二、友聲副編輯盧善棟學長請求辭去職務，擬予照准，並已聘汪翕曹學長擔任，請予追認。

三、李起濤學長因病急需款項，已由貧病基金項目撥借一千元請予追認。

王學長作撥報告：

交大電子研究所新廈落成典禮籌備小組收支情形。

討論事項：

一、同學會學術基金會規程及各項規則照原案修正

散會

二、通過（附修正案全文）
基金會委員人選請費之驛學長、王道之學長、錢公南學長、柳劍霞學長會商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在新人選未決定前，仍請原獎學金委員會繼續負責。

三、電子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係電研所函聘，是否須增設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請李所長熙謀學長參考。

四、侯故學長家源三週年紀念事宜推方總幹事與土木工程學會會商辦理。

五、友聲副總編輯聘請汪翕曹學長擔任，及李起濤學長借貧病基金一千元，均予追認。

六、電子研究所建築費不足十四萬餘元，原則上應由電子研究所設法籌付。

七、電子研究所新廈落成典禮籌備小組收支報告表應送請常務監事核章後備查。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規程

（修正案） 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以下簡稱同學會）爲鼓勵學術研究，促進科學發展，特設立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組織「國立交通大學同

學會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第二條：凡國內外同學或熱心人士所捐助之基金或由交通大學（包括電子研究所以下同）委

托代管之基金均由同學會撥交本會保管並分別依其性質處理。

第三條：本基金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得設立各種學術講座金，獎學金等，其設立與處理方針均由同學會決定或由同學會會同交通大學決定本會秉承決策執行，並應每年提出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報請同學會核備其係交通大學委託代管之基金並應同時送請交通大學核備。

第四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八人，均由同

學會理監事會遴聘之任期二年，每年改聘二分之一，但第一年改聘之二分之一，以抽籤方式決定之，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會務，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兼任之。

第六條：本會設文書、財務、審核三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兼任，各組得酌設幹事一至二名，由各組兼任主幹事選薦報請本會聘任之。

各組織掌規定如後：

文書組：理事本會文書及對外聯絡事

宜。

財務組：辦理財務計劃，現金收支及帳目處理等事宜。

審核組：辦理各種學術講座金，獎學金及其他有關申請本基金之初審

事宜。

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得與同學會理監事會會議聯席舉行，亦得由主任委員另行召集之。

第八條：本會議案應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九條：本基金之運用方針由同學會決定之，除有特別指定者外，基金應存為本金，以其所生利息為各種學術講座金獎學金等之用，本金不得動用，每年用餘利息亦撥存作為本金。

第十條：本會為便於各種學術講座金獎學金等之申請與核發，得另訂各項處理規則經同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一條：本規程經同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同學會理監事會議決後修訂之。